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6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3月2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84/11-1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及 25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 9 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84/11-1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 10 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84/11-1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12 年 2 月 3 日及 10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 13 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84/11-1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3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 15 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84/11-1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會議上所

經辦人／部門

	提關於第17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84/11-12— (06)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及其生效前制定的附屬法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 號文件	條例草案文本（第9部、第10部、第13部、第15部、第17部及附表1至10）
立法會 CB(1)339/11-12— (01)號文件	團體在2011年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 (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條例草案第399條 ——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a) 參考海外在釐定董事、高級人員及

核數師等不遵從公司法規定的法律責任的不同水平時的相關做法，並檢討條例草案第399條及有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b) 就條例草案第399條及有關的擬議修正案徵詢會計師及上市公司組織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409條 —— 停任職位

(c)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09條中訂明14日的通知期限及要求書面通知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454條 —— 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

(d) 檢討條例草案第454(6)條的草擬方式，以釋除下述的疑慮：因條例草案第454(6)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2A(2)條中字眼上的歧異而可能引起的爭議；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

(e) 提供現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的名稱；及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及在其生效前制定的附屬法例

(f) 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應在條例草案可全面生效前制定的附屬法例（根據條例草案第32、194、203、269及442條）。

3. 黃宜弘議員在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52條採取的跟進行動期間，關注到上市公司在委任所需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公司

董事會時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規定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而非《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施加於上市公司。主席表示，有關事宜應轉介予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將有關事項轉介予財經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1)1585/11-12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委員。)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8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2年3月2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3 – 000612	主席	引言	
<u>討論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18及25日會議採取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9部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1184/11-12(01)號文件)</u>			
000613 – 001530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1)1184/11-12(01)號文件(第1至14段)(第9部第2分部，條例草案第363、369、396及399條)。	
001531 – 005746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黃宜弘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討論條例草案第399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399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刪除對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的提述。</p> <p>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由會計組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並申報其在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中所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399條應豁除參與有關核數工作的初級人員，因為他們不能控制最終的核數師報告，而簽署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應受條例草案第399條所訂的刑事罪行條文所規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多間公司的董事及投資者，有關資料在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已予披露。</p> <p>梁君彥議員認為有必要透過在《公司條例草案》下引入刑事制裁，提高核數師就公司財務報告的真確性須承擔的責任。此舉對公司董事及責任人公平，因為他們若違反《公司條例草案》下的各項規定，將須受刑事制裁。</p> <p>林健鋒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企業管治對業務的穩健發展實為重要，而董事、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在維持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方面，有不同但重要的角色；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釐定董事、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等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法律責任的不同水平時的做法。</p> <p>黃宜弘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在改動現有法律時應謹慎行事，因為有關改動未必能有效地解決現有問題，反而產生新問題；及</p> <p>(b) 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第399條及任何擬議修正案徵詢會計師及上市公司組織的意見。</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99條，刑事制裁只會施加於"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所需的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人，而第(2)款載述可涵蓋的人士類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p> <p>(a) 條例草案第399條所訂的刑事制裁對執行核數師有關適當及有效核數的職責實為必要；</p> <p>(b) 該條文的檢控門檻頗高，並不會涵蓋因疏忽而導致的不作為；及</p> <p>(c)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有關條文的意見。</p>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參考海外在釐定董事、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等的法律責任的不同水平時的相關做法，並檢討該條文及擬議修正案；及</p> <p>(b) 就條例草案第399條及擬議修正案徵詢會計師及上市公司組織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及2(b)段採取行動
005747 – 010122	政府當局	簡介該文件第15至18段(條例草案第403、404及406條)。	
010123 – 010402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p>簡介該文件第19段(條例草案第409條 —— 停任職位)。</p> <p>黃宜弘議員詢問核數師所發出的停任通知的格式為何。</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建議給予通知的7日期限可能過短。</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條文中訂明14日的通知期限及要求書面通知的規定。</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10403 –	政府當局	簡介該文件第20及21段(條例草案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01		413(5)及420(2)條)。	
010702 – 011140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第22段(條例草案第436條 —— 公司須送交額外的報告等的文本)。 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條例草案第436(3)(a)條所訂明的7日期限延長至14日。	
011141 – 011819	政府當局	簡介該文件第23至35段及附件。	
休息(011820 – 013239)			
討論政府當局就2011年12月2日會議採取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10部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1184/11-12(02)號文件)			
013240 – 01340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第1至2段(條例草案第449條 —— 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政府當局應按照建議在條例草案第449條內作出的文字上修訂，在適當情況下在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作出相同的修訂。	
013401 – 013847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第3段(條例草案第449及467條)。 主席及黃宜弘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遵從公司註冊處處長規定公司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指示的擬議期限(處長發出指示的日期後的1個月至3個月內)。	
013848 – 015135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第4段及附件A(條例草案第452條 ——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黃宜弘議員關注到上市公司在委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所需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公司董事會時所遇到的困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規定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而非《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施加於上市公司。</p> <p>主席表示，黃宜弘議員所提出的事宜應轉介予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跟進。</p>	秘書將有關事項轉介予財經事務委員會
015136 – 015653	政府當局	簡介該文件第5至10段(條例草案第453及454(5)條)。	
015654 – 02102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第11至12段(條例草案第454(6)條 —— 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p> <p>討論條例草案第454(6)條的草擬方式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2A(2)條(如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則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可按照法院規則如此作出命令)的原則。</p> <p>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54(6)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52A條中字眼上的分別在法律程序中可能引起爭議。</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454(6)條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021025 – 023454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第13至15段及附件B(條例草案第455(5)、468(5)及456(2)條)。</p> <p>討論條例草案第456(2)條(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君彥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56(2)(a)及456(2)(b)條下董事以謹慎行事的責任標準對小型公司董事可為繁重，因為該等董事未必具備高等學歷或合適的專業培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院會考慮</p> <p>_____</p> <p>(a) 有關董事在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條例草案第456(2)(a)條下的客觀準則)；及</p> <p>(b) 董事本身的知識及技巧(條例草案第456(2)(b)條下的主觀準則)(大致反映了普通法的立場)。</p>	
023455 – 023923	政府當局	簡介該文件第16至22段(條例草案第456(4)及464條和附表10第83(4)條)。	
<u>討論政府當局就2012年2月3日及2月10日會議採取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13部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1184/11-12(03)號文件)</u>			
023924 – 024417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p> <p>梁君彥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下述的建議：容許有浮動押記的公司進行合併，惟條件是所有浮動押記持有人均同意根據條例草案第669及670條進行合併(該文件第4段)。</p>	
<u>討論政府當局就2012年1月13日及2月3日會議採取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15部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1184/11-12(04)號文件)</u>			
024418 – 024938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第1至3段(公司被除名的統計數字及條例草案第738條(申請撤銷註冊))。</p> <p>討論下述情況：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在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持有不動產)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股份。	
024939 – 025157	政府當局	簡介該文件第4至6段(條例草案第744及746條)。	
<u>討論政府當局就2012年2月10日會議採取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17部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1184/11-12(05)號文件)</u>			
025158 – 025430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的數目。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等無限公司的名稱。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u>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及在其生效前制定的附屬法例(立法會CB(1)1184/11-12(06)號文件)</u>			
025431 – 03151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及其他應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制定的附屬法例。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其他應在《公司條例草案》可全面生效前制定的附屬法例(根據條例草案第32、194、203、269及442條)。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
031515 – 03151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8日